

北京大学第三医院

采购廉政责任书

采购实施部门（甲方）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_____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，规范采购评审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- (一) 应严格遵守国家、医院等有关采购活动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制度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- (二) 采购评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）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医院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违反医院有关招投标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- (三) 发现对方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任何人员在采购评审活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- (二)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- (三) 不准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- (四)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- (五) 不准向乙方透露评审过程中影响评审公正等应保密的信息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

在投标过程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- (二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- (三)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- (四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凡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六条 本责任书应在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时发放，并在投标前签订，有效期为签字生效日起至中标合同履行结束止。

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投标人中标，应在采购档案中备案保存。

甲方：（部门盖章）

部门负责人：

医院纪委监察室（盖章）

乙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年 月 日

